天津港保税区关于促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试行）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关键环节，对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平台创新效能，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相关工作要求，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放大科研院所平台创新效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最大限度调动科技创新活力和成果转化动力，提高科研机构服务区域产业发展能力，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坚持需求拉动、供给驱动双向发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贯通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需求导向机制，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市场应用空间。

**——坚持政府引导。**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并向优势领域集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良好环境。

**——坚持机制创新。**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扩大科研机构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给予充分改革探索空间，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容错机制，激发科技成果转化活力，发挥金融、人才、服务等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

**二、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科研机构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科研机构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允许成果完成人（团队）在取得科技成果共同所有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成果使用权对外二次许可实施。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

**（二）赋予科研机构领导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持股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科研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等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

**（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支持职务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在区内转化，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鼓励科研机构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不低于70%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70%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按照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包括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给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在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中予以单列，不受总量限制，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

**（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享受税收优惠。**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及其成果完成人（团队）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符合相应条件的，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成果完成人（团队）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成果完成人（团队）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由其科研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职责。此类国有资产的转让、划转、退出等事项的处置，区别于一般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由科研机构或其主管部门按权限决定是否审批与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六）支持建立存量专利运用机制。**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单位实际，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科研、成果、专利的管理，做好存量专利盘点和转化运用的组织动员和督促指导工作，鼓励筛选财政资金支持形成、超过三年未实施的专利，在有关信息平台上发布，提升专利对接和交易谈判效率，加快专利转化应用。建立以科技成果转化为导向的成果发布、收益分配等制度，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

**（七）实行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完善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等各部门联动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单位领导科技成果定价的相关决策责任，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对符合尽职免责的情形和条件的，按照规定不进行责任追究。

**三、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新模式**

**（一）探索“差异化赋权”模式。**根据科技成果不同阶段，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采取相应的赋权模式赋予科研人员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已有明确转让或合作企业的成果，可采取“即时赋权”，即与企业签署转化协议的同时对科研人员进行赋权。对已有成果暂无转让或无合作企业的，可先“协议赋权”，由科研人员主动对接企业，寻找市场。对企业有需求但暂无成果供给的，可采取“预约赋权”，提前明确将来成果产出时给予科研人员的权属比例。

**（二）探索“权益让渡”赋权模式。**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对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可在一次性收取一定比例的资源占用费后，通过“赋权+资金”方式将留存的成果所有权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科研机构也可将留存在本单位的部分科技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形成完整的权属关系，成果完成人（团队）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进入企业，并约定企业上市或股权转让时，通过“赋权+约定收益”方式将对应的股权收益及其衍生增值收益全部归属转让科研机构，科研机构再按照一定比例对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收益分配。

**（三）探索“先使用后付费”模式。**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者“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由双方商定，或者由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产生收入后支付。

**（四）探索“先投后股”模式。**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将职务科技成果先期以知识产权形式投入企业进行转化，在被投企业实现市场化股权融资或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后，将投入的职务科技成果转换为股权。在“先投”阶段，科研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转股”条件和权益责任；在“后股”阶段，根据协议约定，当触发“转股”条件时，职务科技成果转换为相应股权。

**（五）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与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结合的成果转化方式，由科研人员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后，入股或成立与所在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相关资产、处置事项由本单位自主决定，不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处置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

**（六）探索采取有利于成果转化的定价方式。**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协议定价+公示”、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确定价格的，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研机构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七）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对象多元化。**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转由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持有，或将职务科技成果委托上述主体管理运营，由其提供便捷、专业的成果转化服务。

**四、强化科研机构创业孵化服务能力建设**

**（一）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引进、聘用或联合第三方机构培养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根据绩效采取灵活的内部分配制度。拓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通道，加强技术经理人激励，鼓励从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作为报酬奖励给技术经理人。

**（二）支持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设立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机构以市场化运作方式，独立设立或与其他单位联合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知识产权运营、合规风控、技术投融资、供需对接、交易谈判、项目孵化等技术转移服务，鼓励科研机构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10%资金用于机构建设、团队激励等。

**（三）支持设立概念验证中心。**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设立概念验证中心，面向重点产业链成果转化和高质量发展需要，为科技成果提供技术可行性、商业评价、技术转移、商业化开发等概念验证服务。鼓励科研机构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10%资金作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基金，用于支持原创科技成果的孵化转化、产业化。

**（四）强化中试服务能力。**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整合要素资源，独立设立或联合企业共同建设中试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系统性强化中试服务能力，加速推动本单位研究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同时对外提供技术研发转化、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生产、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增强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性，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五）支持打造标杆孵化器。**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和保税区区域产业特色，提升创业孵化效能，打造贯通科技创新、转化孵化、企业培育、产业集聚的全链条孵化体系。壮大高水平孵化服务队伍，强化项目筛选、孵化转化、产业培育能力，开展高水平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服务，加快孵化培育一批硬科技企业。

**（六）支持建立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条件允许的科研机构依托高端创新资源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强化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引进能力，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立面向产业创新的自立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创新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探索全体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以能力、业绩、贡献为主要标准的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

**（七）创新研发组织范式。**加强科研机构、高等院所、医疗机构和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合作，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机制和模式，鼓励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积极主动寻求产业需求对接机会，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协会联盟等的协同创新。支持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与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合作研发，健全收益共享机制，推动多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瞄准关键场景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场景创新联合体机制，推动成果转化范式升级与效能跃迁。

**五、保障措施**

**（一）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代持股平台。**鼓励保税区国有投资平台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担当作为，加大国有资本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资力度，引导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代持股平台，强化技术经理人作用，主动购买有市场应用场景的职务科技成果，派驻财务等专业运营团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成果完成人（团队）提供财务指导，提升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的速度和效率，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式设立成果产业化公司，并通过协议约定科研团队收益分配。

**（二）强化金融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强对早、小、长期、硬项目的陪跑模式支持，重点面向种子期、天使轮的项目实施投资，完善科创基金绩效考核评价方式，注重整体效能评价，不对单个项目盈亏和短期收益进行考核；依托设立的保税区产业发展基金、滨海保税产业基金、天保海河产业基金等产业基金群，重点面向成长期的产业化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产业化；设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强化对银行、保险公司、天使投资等机构为科技企业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提供风险补偿。

**（三）强化市场应用场景资源挖掘。**鼓励政府部门、国有重点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等积极开放场景资源，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和开放一批可示范、可推广的首试首用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应用空间。围绕生物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和丰富应用场景，组织实施场景挖掘工作，举办场景发布、供需对接等场景促进活动，打造一批引领行业变革、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标杆场景。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供给。**瞄准科技成果转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政策统筹和资源配置，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供给端、服务端、需求端全链条的系统布局，打造保税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效能。

**六、附则**

（一）本意见适用利用保税区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其他在保税区科研机构可参照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意见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四）本意见由天津港保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